

## 陆丰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牵头部门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 市、县两级/县级
1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一般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或在评定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等检查	市、县两级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检查; 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 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规范性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一般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年度报告(社保事项)的检查	县级
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一般事项	公安部门	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	对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活动情况检查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物价收费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5	市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一般事项	公安部门	全市爆破作业有关单位	对爆破作业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
6	市旅馆业治安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公安部门	全市旅馆业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是否实名登记检查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安全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7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	重点事项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 87 号)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8	养老机构抽查	重点事项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实地检查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规[2019]8号)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两级
9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价格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县级

10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重点事项	教育部门	各类学校	是否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实地检查	公安部门	对校车和校车驾驶员是否获得许可，对校车“三超一疲劳”情况、是否按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违章是否按时“清零”、是否按时完成车辆年检、校车行驶路线是否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进行检查	市、县两级
								交通运输部门	对学生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上下学情况检查	
1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教育部门	各类学校	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教学活动、学籍与资助、财务与后勤、安全工作等进行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在校生人数是否与学籍系统一致；班额情况；各项时间安排是否合规；落实课后服务情况等检查	《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公安部门	校园治安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各类学校教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检查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各类招生广告和宣传及收退费情况进行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对学校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12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实地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因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检查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部门		
1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一般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检查	《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税务部门	对虚开劳务费增值税发票涉嫌偷税漏税违法情况及征收社会保险费等情况检查	县级
14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一般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施工合同履行情况、用工实名管理落实情况、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排查整治等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	实地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执行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15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对现场是否可提供许可证进行核验；企业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燃气设施是否擅自改动；企业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是否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情况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16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	一般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经纪门店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经纪机构备案证；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是否公示、合理等情况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及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17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情况抽查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18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一般事项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公安部门	对线上线下车辆和人员是否一致情况；是否泄露信息情况；是否落实报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等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税务部门	对纳税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按公示的价格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运价，不得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价外收价。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格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不得使用虚假、令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手段实施价格欺诈。不得相互串通、合谋涨价、操纵市场价格	
1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一般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生产经营者	对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2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21	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农业农村部门	牲畜定点屠宰企业	对是否颁发定点屠宰牌照和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是否具有消毒、无害化处理、急宰间、隔离间、检验检疫等设施情况；是否配备屠宰检验人验台账(宰前、宰后、无害化处理等)、“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等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屠宰活动管理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职责对企业环保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22	二手车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科工信部门	本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备案、注册情况；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二手车交易信息填报情况等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县两级
23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科工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商品授权销售检查；备案情况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实地核查	税务部门	对企业纳税缴税及发票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两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新车购置合同、明码标价和虚假宣传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两级
24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科工信部门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5号)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许人的广告宣传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2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一般事项	科工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企业备案登记,发卡实名制、非现金发卡和限额发卡三项制度,资金存管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落实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发卡企业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市、县两级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路预案等检查,重点对游泳场馆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27	旅行社检查	重点事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旅行社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重点对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的情况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实地核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旅游包车企业是否具备营运资质检查	市、县两级
2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获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网络监测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广告信息进行检查	市、县两级

29	剧场、娱乐场所的检查	一般事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剧院、舞厅、音乐厅、KTV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公安部门	闭路电视监控、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违法行为警示系统、赌博、吸毒、卖淫嫖娼、邪教迷信以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县两级
								卫生健康部门	环境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0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宣传推广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3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一般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销售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查	市、县两级
32	酒店、宾馆、旅店经营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酒店、宾馆、旅店	酒店、宾馆、旅店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销售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查	市、县两级
33	医疗卫生机构检查	一般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药品、药械的管理情况检查	市、县两级
34	粮食收购检查	重点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收购企业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3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一般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2、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层物质(ODS)3、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相关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两级
36	地方统计调查检查	一般事项	统计部门	全市“四上”企业	对调查对象是否提供统计资料;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调查对象是否迟报、拒报统计资料;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记录;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上记录的资料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制度落实情况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的登记事项与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两级